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彤女士(「鄭女士」)因退休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於鄭女士辭任後，劉雙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鄭洪偉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余詠詩女士(「余女士」)因工作安排調整已提呈辭任(i)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於余女士辭任後，馮羨婷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劉女士及馮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劉女士

劉女士，33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部副總監。彼主要負責市值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並積極參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工作。彼亦負責A股及H股證券事務(包括信息披露、合規管理及市值管理)，並協助引入戰略投資者、對外投資合作及資本運作活動。在此之前，自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劉女士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15.SZ)，擔任證券部經理，就重組上市、再融資及可換股債券與董事會秘書緊密合作。彼積極參與信息披露、董事會及股東會行政事務、投資者關係及市值管理，深入洞察新能源產業鏈，並搭建分析師及新能源領域投資者網絡。劉女士職業生涯始於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擔任IR專項計劃管培生，接受信息披露、投融資及市值管理的系統培訓，並曾在協鑫集團的A股及H股上市公司的證券部門輪崗實習。

劉女士於2016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碩士學位(兩所大學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過經濟及金融方面的系統培訓。

## 馮女士

馮女士為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主任。馮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四年經驗。馮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馮女士於2021年12月取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劉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經考慮(i)劉女士自2016年起一直從事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並於2023年6月加入本公司，累積了有關合規、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豐富經驗；及(ii)由於本集團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認為委任劉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實屬必要，其常駐中國內地可作為內部、外部專業人士及股東之間的主要聯絡人，以確保落實完善企業管治，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的公司秘書事務，本公司認為劉女士適合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能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採取必要行動。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要求，並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期」)累積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於豁免期內，關於劉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劉女士必須由馮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劉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馮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鄭女士及余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劉女士、鄭先生及馮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